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的提示性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的有关条款和公司六届二次董事会决议、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,公司决定回购并注销部分股权激励股票,数量为615,644股。

上述股份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总股本减少。本次回购并注销前公司股东上海家化(集团)有限公司、上海惠盛实业有限公司、上海太富祥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-传统-普通保险(以上单位均受中国平安保险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控制)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9.99%,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上述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超过30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,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,收购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(有关公告请参阅《关于股东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的提示性公告》临2016-025)。

本次收购涉及豁免要约收购事宜,尚需中国证监会就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以及对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无异议。按照有关规定,上述股东于本日披露《上海 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》,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8月25日